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665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玉華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李玉華對第三人優食台灣股份有
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
地即第三人所在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
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
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